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融资 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41号文核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公司”或“发行人”）拟向同煤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漳泽电力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漳泽电力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出具本报告。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7月2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2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3.20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的100%，相当于询价截止日（2013年3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4.36元/股的73.4%，相当于询价截止日（2013年3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4.39元/股的72.9%。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数为 25,000 万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1 号）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7 家，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 10 家投资者上限。

（四）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0,000.00 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中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审核情况

2012 年 7 月 23 日，漳泽电力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的各项议案。

2012 年 8 月 21 日，漳泽电力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

了上述议案。

2012年11月29日，漳泽电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无条件通过。

2012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1号），核准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

（一）本次发行时间表

发行日	日期	工作内容
T	2013年3月25日 周一	向特定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T+3	2013年3月28日 周四	接受投资者报价（9:00-12:00）并缴纳申购定金 根据认购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配售对象及其获配股份
T+4	2013年3月29日 周五	将初步发行结果向证监会报备
T+5	2013年4月1日 周一	向获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
T+6	2013年4月2日 周二	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资金到账时间截止 17:00）
T+7	2013年4月3日 周三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会计师验资； 认购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并验资
T+9	2013年4月9日 周二	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情况报告书、合规性报告、验资报告、律师见证意见等相关文件

（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2013年3月25日，中德证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共向191名特定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并与特定投资者确认其已收到。

投资者发送名单包括：截至2013年3月8日漳泽电力前20名股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至发行开始前向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或发行人表达过认购意向的28家投资者、67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3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36家法人投资者、14家信托公司、6家财务公司以及1位个人投资者。

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截至3月8日漳泽电力前二十大股东	
1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上海舜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	周建新
7	黄秀玉
8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	骆佳伟
10	陈东
11	王义庭
12	郑秀英
13	张树铭
14	高鹏
15	王春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6	吕秀园
17	李振亚
18	张霞
19	任永慧
20	曾斌
向漳泽电力或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1	山西省灵石县鸿腾洗煤有限公司
2	景隆融尊（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宁波景隆融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6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上海天臻实业有限公司
8	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	上海苏豪舜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上海莱乐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上海力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上海蛙乐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上海凯思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上海克米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上海阿客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上海洛瑞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上海密列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上海戴德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天津证大金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投资者名称
21	天津证大金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天津证大金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天津证大金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国立联智投资有限公司
25	瑞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	张怀斌
28	山东润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8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4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交银施罗德管理有限公司
5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	上投摩根管理有限公司
58	景顺长城管理有限公司
59	华泰柏瑞管理有限公司
60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家证券公司	
1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家保险公司	
1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家法人投资者	
1	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建银城投（上海）绿色环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温州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宿迁华基丰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7	上海六禾松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	上海顶天投资有限公司
9	上海丹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浙江天堂硅谷投资管理公司
1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	广东大浪淘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博弘数君(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南京建源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	纳爱斯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上海聚益投资有限公司
20	上海丽石投资有限公司
21	上海朴道投资有限公司
22	深圳尊道投资有限公司
23	浙大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浙江杭州德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	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27	北京京富融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	恒丰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	晋明资产管理公司（晋商联合）
30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	光大金控（天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2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投资者名称
33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九源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6家财务公司	
1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5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6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家信托公司	
1	中粮信托有限公司
2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	山东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8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	中融信托有限公司
14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位自然人	
1	黄荔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等情形。

（三）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的询价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28 日 9:00-12:00，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13 年 3 月 28 日 9:00-12:00）内共收到 7 家投资者发出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属文件，经过与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的匹配查验，提供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共 7 家。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据此进行了簿记建档，并经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见证。

投资者申购报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股数（万股）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	2,500
		3.30	4,000
		3.20	8,000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0	2,500
3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2	5,100
4	黄荔	3.20	2,500
5	山东润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	2,500
6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0	2,500
7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	2,50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情况

（一）本次发行定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结合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中德证券与漳泽电力综合考虑募集资金需求及拟发行股数，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20 元/股，发行数量为 2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0,000.00 元。

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发行人二级市场价格比较如下：

项 目	2013 年 3 月 28 日 收盘价格	2013 年 3 月 28 日 前 10 个交易日均价	2013 年 3 月 28 日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股票价格（元/股）	4.39	4.27	4.36
发行价格与以上价格比率	72.89%	74.94%	73.39%

注：均价按照成交量加权计算

（二）本次发行的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配售原则，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有效申购的申报价格由高至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其认购金额由多至少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且认购金额相同的，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等文件传真的时间进行排序，确定获配对象。

本次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 3.20 元/股的认购对象共 7 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发行价格 (元)	获配股数 (万股)	获配金额 (万元)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	8,000	25,600
2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0	5,100	16,320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	2,500	8,000
4	山东润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	2,500	8,000
5	黄荔	3.20	2,500	8,000
6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0	2,500	8,000
7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	1,900	6,080
合计			25,000	80,000

7名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均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三) 缴款与验资

2013年4月1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上述7名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于2013年4月2日向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股款余款。

2013年4月3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94号），确认截至2013年4月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总额为800,000,000.00元（大写：捌亿元整）。

2013年4月3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划至漳泽电力指定的资金账户。

2013年4月3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95号）确认，此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2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2,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8,000,000.00元。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3日，漳泽电力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58,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000.00元，余额计人民币508,000,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2年11月29日漳泽电力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按规定及时进行了公告。

2012年12月31日漳泽电力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1号），按规定及时进行了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还将督促漳泽电力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六、结论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融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金伟宁

左刚

项目协办人：

吴仲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张广慧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